

平安产险附加健康守护少儿传染病医疗保险产品说明

一、条款名称

平安产险附加健康守护少儿传染病医疗保险

二、保障范围

第一条 下列保险责任为可选保险责任，投保人可选择投保下列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一）少儿传染病门诊急诊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医疗费用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连续不间断续保者自续保生效后）因确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少儿传染性疾病，在医院进行门诊急诊治疗的，保险人对其在门诊急诊期间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合理医疗费用，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乘以约定的给付比例在约定的该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限额内给付少儿传染病门诊急诊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医疗费用保险金。具体的免赔额和给付比例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如果投保人按被保险人拥有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的情况进行投保，但申请理赔时未从上述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给付比例的90%给付该项医疗费用保险金。

（二）少儿传染病门诊急诊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外医疗费用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连续不间断续保者自续保生效后）因确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少儿传染性疾病，在医院进行门诊急诊治疗的，保险人对其在门诊急诊期间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外的合理医疗费用，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乘以约定的给付比例在约定的该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限额内给付少儿传染病门诊急诊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外医疗费用保险金。具体的免赔额和给付比例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三）少儿传染病住院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医疗费用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连续不间断续保者自续保生效后）因确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少儿传染性疾病，经医院确诊必须住院治疗的，保险人对其在住院期间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合理医疗费用，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乘以约定的给付比例在约定的该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限额内给付少儿传染病住院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医疗费用保险金。具体的免赔额和给付比例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如果投保人按被保险人拥有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的情况进行投保，但申请理赔时未从上述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给付比例的60%给付该项医疗费用保险金。

（四）少儿传染病住院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外医疗费用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连续不间断续保者自续保生效后）因确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少儿传染性疾病，经医院确诊必须住院治疗的，保险人对其在住院期间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外的合理医疗费用，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乘以约定的给付比例在约定的该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限额内给付少儿传染病住院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外医疗费用保险金。具体的免赔额和给付比例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五）特定传染性疾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连续不间断续保者自续保生效后）经医院确诊确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传染性疾病的，保险人按该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一次性给付特定传染性疾病保险金，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以下条款适用于上述（一）至（四）项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经医院确诊必须进行治疗的，保险人按照各项保险责任的约定给付各项医疗费用保险金，但各项保险责任的累计给付金额分别以被保险人的各项保险责任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任意一项保险责任一次或累计给付金额达到该项保险责任约定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以出院视为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按上述约定承担保险责任至本附加合同满期日起第30日（含第30日）止。但累计给付金额达到该项保险责任约定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

三、保险期间

第一条 本合同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且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条 本保险产品遵循不保证续保条款：本产品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不再接受续保：

- （一）本合同停售；
- （二）被保险人身故；
- （三）投保人对于保险人就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保险人已经解除保险合同的；
- （四）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导致效力终止。

四、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以保险条款及保单载明为准

五、责任免除

第一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以及上述行为导致事故；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因疾病导致的；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八)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引起的;

(九) 既往症及其并发症。

六、退保说明

1、退保流程：请联系客服热线95511或前往我公司门店进行退保，退保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发起，我公司将及时审核是否符合退保条件，若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全，退保保费会退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

2、退保时限：退保审核流程一般不超过30日，退保成功后，退保保费预计3-5个工作日到账。

3、退保费用：根据《保险法》第四十七条：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计算规则详见条款规定。

七、索赔程序

发生保险事故后，请及时拨打我公司7x24小时客服热线95511报案，我公司理赔人员将第一时间处理赔偿事宜。在收齐全部理赔资料后，我公司将审核案件，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各类损失支付理赔金，理赔金会支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